



## 大宗郵件戶郵遞資訊整批回傳約定事項

- 一、回傳格式分標準版、簡易版、EXCEL、客戶定義郵件狀態版及客戶定義郵件狀態及欄位版五種，回傳內容詳情參照附件資料說明。
- 二、申請人保證提供之建檔資料無誤，並備妥符合接收本公司回傳資料格式之檔案伺服器及相關電腦資訊系統，如因資料錯誤、或無相關設備或設備不足，致無法接收、解碼、判讀者，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三、本公司依申請提供約定之郵遞資訊。申請人就該回傳資訊不得為有害於本公司之利用行為，並應自行負擔因其利用行為所衍生之一切損失及責任。

本件測試結果	開始回傳日期

測試單位：資訊處

經辦：

主管：

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因辦理大宗郵件戶郵遞資訊整批回傳業務需要，而蒐集您的姓名、地址、電子信箱及電話號碼等資料，如有疑問，請向受理局洽詢。

(撤銷後 5 年)